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教字〔2020〕30号

关于开展2019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按照《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东大教字〔2017〕46号）、《〈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〉的补充规定》（东大教字〔2018〕39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对2019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做如下安排。

一、转专业的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非定向培养全日制本科生；
- 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；
- （三）符合相关专业学习的身体要求；
- （四）转专业时无不及格记录。

二、转专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

1. 在“东北大学转学、转专业、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”的领导下，由教务处负责组织、协调各学院（部，以下简称学院）实施学生转专业工作。

2. 学校制定了 2019 级转专业工作进程（见附件 1），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执行，确保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 2019 级转专业工作。

3. 其它年级学科专长类、学业困难类、其他类学生转专业，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，须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提出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各学院应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，制定转专业工作具体实施方案，工作方案应包括领导小组名单、考核小组名单，明确时间安排、考核方式、考核程序、拟转出、转入学生人数等，实施方案于 6 月 30 日前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三、几点具体说明

1. 转专业学生比例：各专业接收转入的学生人数在同年级本专业学生数 5%至 15%之间，转出专业的学生人数在同年级本（大类）专业学生数的 5%至 15%之间。

2. 定向企业学生、预科转正入学学生、内地新疆西藏班等三类学生属于定向培养学生，按照国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。

3. 艺术类、体育类、普通类三者之间不允许跨类别转专业。

4. 文史类（哲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法学）专业不能转到理工类（理学、工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）专业，理工类专业可以转到文史

类专业，具体办法由接收学院制定。

5. 大类招生学生只能申请转出所属大类，不允许转入所属大类内其它专业。

6. 大类招生学生转专业用到的所有绩点排名，均为大类排名。

7. 申请转入“会计学专业 ACCA 方向班”专业的具体要求如下：入学时为理工类考生，符合我校转专业基本条件，学习成绩在同年级本大类排名前 20%者即可提出申请（不再受转出学院的转出条件限制），管理学院根据报名情况择优录取。

8. 为确保全校转专业工作进行顺利，按学校文件规定，各学院应督促任课教师在 7 月 5 日前将本科生考试成绩登录完毕。

9. 每生限报一个转专业类别两个专业志愿（见附件 2）。

10. 因休学等原因降级学生是否可以转专业，由学院自行确定。

11. 学院应明确是否录取第二志愿学生，如录取第二志愿学生，则在转入考核的时候应包含第二志愿学生。

12. 学业困难类学生转专业按《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东大教字〔2017〕46 号）和《〈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〉的补充规定》（东大教字〔2018〕39 号）执行。

13. 为将疫情对转专业工作影响降至最低，本次转专业工作中学生申请、院系审核等环节将在教务系统实行线上操作，学院应对学生做好相关指导工作。

四、上报材料

学院完成所有转专业工作后，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点前

上报《XX 学院 2019 级学生转专业录取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。7 月 23 日前各学院在转入学生的《东北大学转专业申请表》（一式四份）上签署意见后，报教务处审批备案，学科专长类、学业困难类学生的论文、专利、诊断书等佐证材料需一并上报。

- 附件：1. 东北大学 2019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进程
2. 东北大学转专业申请表
3. XX 学院 2019 级学生转专业录取情况汇总表

东北大学

2020 年 6 月 22 日